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8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附錄三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9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24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7月12日就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釋 義

「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中通服」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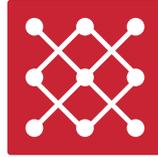
釋 義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8月12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就中國電信而言，包括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持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國電信及／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此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自然災害、相關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閔棟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唐永博

劉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09-10室

敬啟者：

**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就續展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詳情，(ii)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i)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建議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內容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吸收存款；
- (b) 辦理貸款；
- (c) 辦理票據貼現；
- (d) 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
- (e) 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 (f) 辦理票據承兌；
- (g)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
- (h)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a)項存款服務外)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可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a)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c) 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諮詢代理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董事會函件

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提供的三項可比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3)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過往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5月31日止
	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五個月的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	8,500	8,500	8,500	7,082	8,056	8,476

(人民幣百萬元)

(4)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存款服務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 每日最高餘額	12,500	12,500	12,500

有關上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a) 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情況

誠如上文「(3)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即約人民幣8,0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4.8%及99.7%），說明目前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很可能未能滿足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需求。

(b) 本集團的現金存款結餘水平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不包括定期存款）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0百萬元、人民幣24,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3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存放於定期存款（以上統稱「可用現金結餘」）。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用現金結餘僅約35.3%，屬安全合理的水平。上述數據顯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遠低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可用現金結餘人民幣35,460百萬元，無法滿足本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將限制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更多存款服務。通過採納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視其服務條款而定，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獲得更大的收益。

(c)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業務發展的情況

本集團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將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未來幾年在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d)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服務的益處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相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掛牌利率。由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了收益水平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配置定期存款人民幣4,555百萬元，佔用了原應用於日常結算的關連交易存款上限額度。後續本集團將繼續選擇能夠提供更高收益水平的金融機構存放資金，預計隨著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本集團預計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資金將有所增長。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能夠提供一般商業銀行不具備的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已為本集團提供了安全、方便且快捷的銀企數據接口，並免費提供數據專線與本集團業務系統進行鏈接，因此可在本集團賬戶開立的

同時為每個賬戶提供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一般商業銀行因其各自的銀企直連系統版本差異較大，與本集團業務系統進行鏈接時，相較於中國電信財務而言需要較長時間和較高成本。因此目前一般商業銀行尚不具備在本集團銀行賬戶開立的同時為每個賬戶提供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使用基於中國電信財務帳戶體系的全級次資金池，能夠加強對下屬公司的資金集約管控，防範資金風險。預計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帳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相關服務的靈活性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僅為本集團可於中國電信財務存入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但本集團並無責任向中國電信財務存入該等餘額。設定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及分配其資源。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

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實現本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本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賬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週轉的時間。本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本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量身定製化方案，使本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本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本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將存款存放在19家獨立金融機構，存放在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6,67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用現金結餘約75.2%。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整體利益。
-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

率等交易條件。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

-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6)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b)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c)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

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d)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e)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f)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b) 財務管理部門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 i.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 ii.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 iii.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 iv.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 v.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管理部門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敦促本公司下屬公司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中

董事會函件

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審核本公司下屬公司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月度預算，且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

- (c)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本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款時，本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管理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d)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管理部門將會每月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e)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

董事會函件

審閱，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 (h)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本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本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8) 董事會意見

中國電信財務以及本公司以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裨益，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及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現有年度			實際金額		
交易	上限	實際金額 ¹	上限	實際金額 ¹	上限	實際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財務進行的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										
存款服務的存款每日										
最高餘額(包括其										
應計利息)	8,500	7,082	8,500	8,056	8,500	8,476	12,500	12,500	12,500	

註1：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餘額，並預計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將會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閆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本通函之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5. 結論及推薦意見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

董事會函件

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內。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電信(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2024年8月16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4年7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4頁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理由，以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尾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謹啟

2024年8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48.99%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中國電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中國電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與70%的股權，故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閆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貴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以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是否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於本信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服務外，吾等在過去兩年內沒有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分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文件，其中包括(i)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v)通函及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理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檔案，以使吾等達致有依據的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而有根有據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內容及其他服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重列)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收入	133,991	140,748	148,615
— 其中：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	46,047	50,268	54,399
— 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客戶和中國電信集團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	85,202	87,482	90,760
— 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	2,742	2,998	3,456
利息收入	372	591	693
本年利潤	3,186	3,481	3,732
利息收入／本年利潤	11.7%	17.0%	18.6%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564	7,873	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1	22,088	22,915
合計	<u>23,735</u>	<u>29,961</u>	<u>32,30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6億元，其中(i)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億元；(ii)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客戶和中國電信集團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2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億元；(iii)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億元。如2022年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總收入的增長歸因於以下原因：(a)關於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貴集團搶抓AI算力建設、產業數字化、5G+、雲網建設等機遇，深耕傳統CAPEX業務領域；通過挖掘市場機會，努力提升OPEX市場份額，全面支撐運營商轉型對產業數字化的需求；(b)關於國內非運營商市場，貴集團大力拓展高價值業務，持續打造核心能力和平台，發揮一體化服務能力優勢；(c)關於海外市場，貴集團加強與「走出去」中資企業加強協同拓展和生態合作，將國內優勢能力平移複製，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建設及智慧化服務。利息收入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億元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3億元。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億元。利息收入佔本年度利潤的比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貴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億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億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億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億元。貴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億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3億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考慮風險管理後將盈餘資金從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配到定期存款；和(ii)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現金增加所致。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和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並產生更多的盈餘可用資金，通過將這些資金存入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從而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

有關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財務分別由 貴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持有15%、15%及70%的股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2021年10月22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已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4年7月12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建議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a) **實現 貴集團更全面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中國電信財務作為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成員單位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 貴集團並在中國電信財務開立結算帳戶。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他成員單位（其中部分為 貴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週轉的時間。 貴集團利用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能夠加強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

- (b) **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成本和提升運營效率：**中國電信財務按照 貴集團的管理需要，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度身定造的方案，使 貴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中國電信財務有利於加快 貴集團的資金週轉，中國電信財務能夠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同時減少銀行的手續費支出。中國電信財務可以提高 貴集團內部結算效率，降低 貴集團資金成本。
- (c) **中國電信財務充分掌握及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僅向中國電信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其對包括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等行業有更加直接和深入的認識。中國電信財務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視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人化需要且較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服務中國電信成員單位的內部專業金融機構，與服務市場上眾多不同客戶的外部機構相比，則面臨相對較低的客戶風險。
- (d) **貴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形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中國電信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e)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獨立性：** 貴集團可根據業務需要將資金重新調配到其他銀行，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故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促使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獨立性，亦不會損害 貴集團整體利益。

- (f)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資金收益水平：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優於與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收費等交易條件。在一般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及同期的貸款利率。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的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同或更優。
- (g) 中國電信財務具有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中國電信財務透過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財務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內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a)吸收存款；(b)辦理貸款；(c)辦理票據貼現；(d)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e)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f) 辦理票據承兌；(g) 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及(h)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

上述各項服務(除(a)項存款服務外)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上述第(a)項存款服務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b)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基礎

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納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由於上述定價政策已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中規定，原則上，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下與中國電信財務的每個具體交易， 貴集團應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等同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時，選擇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存款服務。通過採取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可以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和條款將等同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一期間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

吾等已審閱(1)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2)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3)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4)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5)通函及其所載的其他資料；(6)中國電信財務的成員企業名單；(7)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按非獨有及隨機基準選出九份的合約樣本及142份利息單、憑證或網上銀行證明樣本，涵蓋過去三年的每一年；(8)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的報價；(9)有關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資料；(10)中國電信於2019年2月1日和2021年10月22日分別發佈的有關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的公告；(11)過去3年 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定期存款的名單；及(12)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服務按非獨有及隨機基準選出的138份利息單、憑證或網上銀行證明樣本，涵蓋過去三年的每一年。

在評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時，我們將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利息單、憑證或線上銀行存款證明樣本的利率，與三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近時期和相同類型提供的利率作比較。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等於或高於相近時期和相同類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擬議的交易為非獨家交易， 貴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承諾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等於或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貴集團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提供的三項可比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 貴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因而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 貴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各部門之責任，並載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政策；及(i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簽訂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開展的存款業務將遵守《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內部控制指引》，這有助於確保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特定關聯交易情況下遵守相關政策。我們亦將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與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它們是相同的。

對於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我們還通過審閱審計師向董事會發出的信函檢查了其他獨立信息，並注意到審計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執执行程序，並確認他們對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未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在各方面有任何不符合定價相關協議中規定的政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了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新年度上限。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任何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	實際存款 每日最高 餘額	現年度 上限	現年度 上限	現年度 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8,500	7,082	8,500	8,056	8,500	8,476	12,500	12,500	12,500
使用率	83.3%		94.8%		99.7%				
增長率			0%		0%		47.1%	0%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在釐定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原因：

- (i) **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情況**：誠如董事會函件「(3)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表格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即約人民幣8,0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4.8%及99.7%)，說明目前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很可能未能滿足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需求。
- (ii) **貴集團的現金存款結餘水平**：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不包括定期存款)在截止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0百萬元、人民幣24,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3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存放於定期存款(以上統稱「可用現金結餘」)。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用現金結餘僅約35.3%，屬安全合理的水平。此外，上述數據顯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遠低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可用現金結餘人民幣35,460百萬元，無法滿足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實際需求。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將限制貴集團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更多存款服務。通過採納新年度上限，貴集團可更靈活地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視其服務條款而定，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獲得更大的收益。
- (iii)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業務發展的情況**：貴集團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將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未來幾年在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會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
- (iv)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服務的益處**：中國電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相關存款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掛牌利率。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了收益水準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24年5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配置定期存款人民幣4,555百萬元，佔用了原應用於日常結算的關聯交易存款上限額度。後續 貴集團將繼續選擇能夠提供更高收益水準的金融機構存放資金，預計隨著中國電信財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 貴集團預計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資金將有所增長。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能夠提供一般商業銀行不具備的實時銀企直連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已為 貴集團提供了安全、方便且快捷的銀企數據接口，並免費提供數據專線與 貴集團業務系統進行鏈接，因此可在 貴集團賬戶開立的同時為每個賬戶提供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一般商業銀行因其各自的銀企直連系統版本差異較大，與 貴集團業務系統進行鏈接時，相較於中國電信財務而言需要較長時間和較高成本。因此目前一般商業銀行尚不具備在 貴集團銀行賬戶開立的同時為每個賬戶提供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基於中國電信財務帳戶體系的全級次資金池，加強對下屬公司的資金集約管控，防範資金風險。預計未來 貴集團將通過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結算賬戶的使用，加快對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和收款速度並帶動存款增長，進而加快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 (v) **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相關服務的靈活性：** 貴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國電信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僅為 貴集團可於中國電信財務存入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但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中國電信財務存入該等餘額。設定上述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將使 貴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及分配其資源。

由上表計算，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2百萬元、人民幣8,056百萬元及人民幣8,476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3.3%、94.8%及99.7%。因此，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實際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佔現有年度限額的90%以上，代表現有年度上限已經幾乎完全用盡，並且 貴集團對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著大量需求。

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和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20.88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29.15億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7倍。此外，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49.09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3.56億元。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也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91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93億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的存款最高日餘額預計將會更高，主要是由於未來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所帶來的預期經營運現金流增長。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商業計劃和資本需求，以評估 貴公司經營現金流預期增長的合理性。根據我們對提供的文件和 貴公司增長計劃的審查，我們認為在市場條件、 貴公司競爭地位和計劃的基礎上， 貴公司經營現金流的預期增長是合理。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預測存在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機遇將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未來幾年在網絡運營維護等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投入(例如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及(ii)中國的數字經濟、智慧社區等方面發展所帶動的信息化服務需求的增加。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網站(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上發佈的一篇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文章，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佈之《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該數字化規劃」)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旨在加快5G網絡和光網協同建設，深入推進IPv6規模部署和應用，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提升應用基礎設施的整體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和智能化改造。預計到2025年，數字中國建設將取得重要進展，到2035年，數字中國建設將取得重大成就，數字化發展水平將進入世界前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中國政府於2023年10月發佈之《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及於2023年12月發佈之《「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旨在大力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並進一步推動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根據2024年6月由國家數據局發佈之《數字中國發展報告(2023年)》，中國的數字發展將在品質和速度方面進一步提升，數字技術和數據要素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數字經濟增長的新動力。基於以上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該數字化規劃是一致的，並可以從中受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並提供了收益水平優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產品。中國電信財務加強了其系統功能建設並且提升了相關技術，能夠提供一般商業銀行不具備的即時生效的銀企直連服務。因此，預計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加強對下屬公司的資金集約管控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貴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資金有望與中國電信財務未來的深化合作保持同步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持續增加，整體對存款的需求也將增加。 貴集團在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幾乎已經全部用盡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從戰略角度來看，調整現有年度上限以提供一定的緩衝空間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使 貴集團能夠通過向中國電信財務進行存款來靈活獲取利息收入，並繼續加強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關係。

除了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外，我們還觀察到過去幾年盈餘資金的配置也出現變化。儘管 貴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億元，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餘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億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均為零。 貴集團用於購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支付的現金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億元減少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零。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過並從他們了解到 貴集團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報並非保證及取決於其實際資產的表現。因此，貴公司已經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逐漸停止繼續購買所有的理財產品及考慮風險管理後將剩餘資金存放於定期存款。

我們獲取並審查了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定期存款的名單，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定期存款總額每年都增加，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1,160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1,466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定期存款總額已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使貴集團購買的定期存款產品餘額截至2024年5月31日達到了人民幣4,555百萬元。由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了收益水平優於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產品，貴集團預計在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資金將有所增長。

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當貴集團於2021年就存款服務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即每年人民幣8,500百萬元），主要考慮了為日常運營結算需求存放活期存款，並未為定期存款留有大量配額。隨著貴集團由獨立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自2022年起逐漸到期，為了降低購買理財產品相關風險，貴集團決定將部分到期資金存入定期存款，與理財產品相比，定期存款通常風險較低。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2022年公司計劃由贖回貴集團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產生而存入中國電信財務的預計盈餘可用資金金額為約人民幣33億元。根據貴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我們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等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先前的年度上限。明顯地，當時2021年續展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因贖回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獲得的盈餘資金而導致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定期存款資金總額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獲取並審閱(a)自2022年以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定期存款名單，並注意到這些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年或5年，分別在2025年至2028年到期；及(b)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資金總額名單，並注意到儘管資金總額增加，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間存放在活期存款中的總金額和比例顯著減少。因此，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了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活期存款的資金相對於存放的資金總額的比例從2021年約84.6%下降至2023年的55.2%，尤其於2023年和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被充分利用。鑒於(i)現有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至5年，將會自動滾存並計入新年度上限；以及(ii)由於業務增長所獲得的盈餘可用資金而產生預期增加新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我們認為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考慮 貴集團由(a)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b)未來的業務發展增長所獲得的增加盈餘可用資金，增加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這樣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定程度的緩衝，使 貴集團能夠自行決定通過向中國電信財務存款來獲取利息收入，並繼續加強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關係。通過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在優化其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額外選擇權。

根據 貴公司2023年年報， 貴集團流動資產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約264億元，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佔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總額約47.3%。作為我們分析的一部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有關已上市公司公佈的信息，據我們所知，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並參考經在主板上市以「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標題搜索中選出的36間主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的涉及關聯方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通函的日期為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日期起計的前12個月(「審查期」)內以上條件選出詳盡無遺的可比較公司。我們選擇了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個月的審查期，因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時間框架，可以識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利率週期的近期可比公司，以便對涉及提供存款服務的類似持續關聯交易進行有意義和相關的比較。我們認為以下是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貨幣	可資比較公司 於通函刊發時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A) (附註1) (百萬元)	最近公佈的 年報或中期 報告所披露的 現金及存款 結餘總額 (B) (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與 現金及存款 結餘總額的 比率 (A/B) 概約%
1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382	24/6/2024	RMB	8,000	5,813	137.6%
2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85	13/6/2024	RMB	700	1,624	43.1%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	7/6/2024	RMB	6,000	28,545	21.0%
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99	6/6/2024	RMB	3,400	701	485.0%
5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4/6/2024	USD	450	602	74.7%
6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8	3/6/2024	RMB	15,000	33,850	44.3%
7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68	17/5/2024	RMB	6,000	3,340	179.7%
8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811	7/5/2024	USD	870	302	288.4%
9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	6/5/2024	RMB	2,000	3,378	59.2%
10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3/5/2024	USD	500	392	127.6%
11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 有限公司	6188	30/4/2024	RMB	300	717	41.8%
12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12/4/2024	RMB	15,000	30,920	48.5%
13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292	23/1/2024	RMB	200	1,036	19.3%
14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8	18/1/2024	RMB	1,000	572	174.9%
15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5/1/2024	RMB	6,000	6,343	94.6%
16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	14/12/2023	RMB	1,000	546	183.0%
17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3991	11/12/2023	RMB	1,500	859	174.6%
18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	11/12/2023	RMB	1,600	2,510	63.7%
19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8/12/2023	RMB	2,000	2,942	6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通函日期	貨幣	可資比較公司 於通函刊發時		
					建議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A) (附註1) (百萬元)	最近公佈的 年報或中期 報告所披露的 現金及存款 結餘總額 (B) (附註2) (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與 現金及存款 結餘總額的 比率 (A/B) 概約%
20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	7/12/2023	RMB	16,901	5,525	305.9%
21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6/12/2023	RMB	280	326	86.0%
2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97	6/12/2023	RMB	3,000	3,611	83.1%
23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5/12/2023	RMB	5,500	34,377	16.0%
24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4/12/2023	USD	300	1,023	29.3%
25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30/11/2023	RMB	9,000	2,466	365.0%
26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	28/11/2023	RMB	45,000	30,673	146.7%
27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7/11/2023	RMB	6,000	5,647	106.3%
28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33	24/11/2023	RMB	10,320	8,173	126.3%
29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598	24/11/2023	RMB	6,000	14,839	40.4%
30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34	22/11/2023	RMB	2,057	691	297.8%
31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22/11/2023	RMB	22,000	10,606	207.4%
3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14/11/2023	RMB	3,000	10,668	28.1%
33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9/11/2023	RMB	4,500	3,132	143.7%
3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7	20/9/2023	RMB	75,000	260,414	28.8%
35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18/8/2023	RMB	9,000	4,228	212.9%
3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8/8/2023	RMB	8,700	28,526	30.5%
37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798	2/8/2023	RMB	600	2,254	26.6%
						最大	485.0%
						最低	16.0%
						平均	124.6%
						中位數	86.0%
	公司(552)		16/8/2024	RMB	12,500	26,414	4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1. 倘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各自年度上限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有所不同，吾等已就上述分析採用最高年度上限。
2. 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乃根據於流動資產之現金及存款總額（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計算。
3. 我們已將海信家電集團有限公司(921)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135)排除在可比較公司名單之外，因為其建議最日最高存款餘額與現金和存款餘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1,031.6%及5.7%異常地高及低。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年度上限）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750億元，佔其各自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約16.0%至485.0%，平均值為約124.6%，中位數為約86.0%。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億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總額約47.3%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誠考慮到(i)由於中國電信財務自2021年3月起集中收取 貴集團的關聯交易資金,預計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金額將增加；(ii)現有年度上限並沒有考慮由於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獲得的盈餘可用資金導致 貴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放的定期存款總額的增加；(i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收入增加；(iv)鑒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收入和淨利潤增加， 貴集團未來幾年日常業務運營將產生的現金；及(v)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25億元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總額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存款服務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財務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

- (i) **受監管機構的監管與監督**：中國電信財務作為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其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和實收資本之和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按時且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 (ii) **中國電信的承諾**：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中國電信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出於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建立安全穩定的核心業務系統**：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iv) **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信息科技手段，監督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的規模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上述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v) **受中國電信股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規範**：中國電信財務為中國電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中國電信股份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中國電信財務與 貴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中國電信股份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憑藉中國電信股份的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開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活動。

- (v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電信財務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保障其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強化審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根據存款結餘按比例將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多一重保障措施。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國電信財務根據《管理辦法》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具有高的監管要求，以防止出現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承諾，當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換言之，中國電信集團將承擔中國電信財務的最終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電信集團相關的公開信息。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經營行動通訊、網絡存取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訊、ICT整合等綜合信息服務。中國電信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466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電信股份的總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為人民幣8,358億元、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304億元、資產負債率約為46.5%。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6億元。基於上述財務資料，吾等認為中國電信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中國電信財務承諾的責任。

經考慮(i)中國電信財務受限於僅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ii)中國電信財務為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管理辦法》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iii)中國電信集團已向中國電信財務作出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的承諾；(iv)中國電信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中國電信財務承諾的責任，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就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貴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

(e) 貴公司就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就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下了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 貴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管理部門的日常管理：** 貴集團參照歷史同類交易數據、戰略發展規劃和資金管理目標，合理定各類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

1. 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基礎流程的制訂；
2. 擬定申請相關交易的上限；
3. 牽頭負責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預算編製、調整和下達；
4. 組織開展金融服務關連交易進行核算、核對、分析和報送；及
5. 對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考核等。

財務管理部門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並督促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每月及時與中國電信財務核對關連交易類型和金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數據核對一致。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協助及支持 貴公司監控有關的交易數據，從而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有關的年度上限。財務管理部門會密切監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情況，審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每月預算，以及每日檢查上限預警提示的執行情況。

(iii) **就條款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進行對比：** 貴公司會選擇三家主要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比對銀行，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其他金融服務報價進行比較。對於同等條件同等類型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僅在中國電信財務的條款等於或優於三家比對銀行，且不劣於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給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的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時，貴公司可選擇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放存款、借入貸款或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財務管理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或貸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v) **就條款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進行對比：**財務管理部門將會每月度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貴集團、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閱：**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貴公司內審處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持續監督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貴公司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經聽取內審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以此確認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充足。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通過中國電信財務的股東會等方面來保障 貴公司合法權益： 貴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15%的股權，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國電信財務推薦董事和監事人選，促進中國電信財務的有效治理。 貴公司已在中國電信財務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派駐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的代表，故中國電信財務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能有更透徹了解，使中國電信財務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於 貴集團的資金運作需求和安排能有更全面的考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財務以及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 貴集團在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可能存在的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以上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 貴公司監察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足以滿足內部控制管理的目的。

按上文標題「(d)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風險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iv)建立及健全信息科技手段」所披露，中國電信財務將採取信息技術措施以監督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核心業務系統中設置與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相對應的預警值和通知規則，核心業務系統會及時收集相關交易規模信息，自動與預警值進行比對，並發佈系統通知和命令，根據預設規則控制交易行為。該系統設計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控制措施已被用於確保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均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不會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

為了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我們將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利息單、憑證或線上銀行存款證明樣本的利率，與三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近時期和相同類型提供的利率作比較。我們注意到，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等於或高於相近時期和相同類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是嚴格執行及歷史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

經考慮 貴公司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考慮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這一事實而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電信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電信財務作為由中國電信股份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或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金融服務的好處，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中國電信財務及 貴公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控制度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 貴公司2023年年度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由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2023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確認：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特別是：

- (i)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等於或高於相近時期和相同類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 (iii) 建議新年度上限考慮了 貴集團在2022年從贖回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中獲得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增長的盈餘可用資金的增加，以便提供一定程度的緩衝，使 貴集團能夠自行決定通過向中國電信財務存款來獲取利息收入，並繼續加強與中國電信財務的合作關係；
- (iv)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億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存款)總額約47.3%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監督和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的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譚國樑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2024年8月16日

譚國樑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9頁至第248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1頁至第239頁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33頁至第217頁。

另請參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40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0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59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為銀行抵押借款)，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屬無擔保且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抵押、質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款或負債、分期付款購買承諾、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裕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金與債務水平等因素後，如無突發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收到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要求的核數師函件。

4. 自前次經審計賬目以來的重大收購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均未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等業務或股本權益的利潤或資產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一次公佈財務報表的資料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

5.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說明

國家加快推進數字中國建設,數字化、智能化進程不斷加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加快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聚焦數字基建、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應急安全等領域,打造核心競爭能力,提升企業發展質量。在數字基建方面,把握大模型及雲計算需求,聚焦智算、超算、雲業務,以高端諮詢設計能力為引領,借助BIM數字化技術的應用,為客戶提供一體化、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數字基建專業化服務。在智慧城市和數字政府方面,聚焦新型城鎮化建設和城市更新、城鎮老舊小區改造和小區建設,以及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政務等重點需求,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施工、平台建設、系統集成、全過程諮詢等服務。在綠色低碳方面,把握新能源建設及用能服務市場機遇,為各類客戶提供新型綠色低碳數據中心AI節能降碳一體化服務,以及光伏、風電、水電等新能源解決方案等服務。在應急方面,以應急、消防、生態環境、水利、氣象、自然資源、林草、人防等八大行業領域為業務主線,為政府、化工園區、高危企業等客戶提供諮詢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運維等業務。在網絡安全方面,滿足客戶合規運營、數字化發展和運營實戰需求,為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等領域的安全產品、安全諮詢設計、安全集成、工程實施、安全專項服務、安全監理等業務。

展望未來，融合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的新質生產力正在加快形成，數字經濟正成為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全社會數字化轉型給公司發展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面對新形勢新機遇，本集團將堅持價值引領和創新轉型驅動，在傳統業務領域提質增效，在戰略新興業務領域，圍繞新的細分場景、服務形態和趨勢熱點，繼續增加科技創新研發投入，不斷提升業務價值和企業核心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H股（倘合 適）股份 數的比例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93,362,496(L)	74.83	48.9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L)	13.41	8.78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佔發行
				H股(倘合 適)股份 數的比例 (%)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L)	5.21	3.41
FMR LLC	H股	受控法團 權益	167,007,326(L)	6.98	2.41

註：(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樂曉維先生及閆棟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高同慶先生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唐永博先生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與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涉及任何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仲裁或權利主張，且據董事所知，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任何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仲裁或權利主張。

10. 一般信息

- (a) 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1&09-1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發出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內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章節；及
- (c)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同意與資格」的章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6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7)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